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是指在区县、园区特定区域内，以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且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骨干企业和与之相配套的中小企业为主导，依托资源、区位、产业、产品、人才、平台、技术等比较优势和重大项目，集聚形成产业分工明确、协作配套紧密的专业化产业集聚区。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必须确定一个国家鼓励 and 重庆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为目标，着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努力推动产学研结合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集群化发展，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要坚持创新驱动，把自主创新贯穿建设发展的各个环节，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培育现代产业体系。要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扶持模式。要坚持共同发展，强化聚集、辐射、带动功能。要坚持扩大开放，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已制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二）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已组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三）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础，综合实力应处于市内领先地位，主导产业及关联产值在 3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0 家。

（四）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势，创新要素集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含市级）不少于 5 家、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含市级）不少于 5 家，建立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

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普及等公共服务平台。

(五) 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市场机制作用下的核心主导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联系密切、分工协作的合理格局，以及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条。拥有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骨干企业 5 家以上，与之相关联的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已成立促进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组织。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认定条件，编制《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申报书》《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等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上报。

第九条 市科技局坚持高标准、高水平，体现引领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每年市科技局认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2 个。全市涉及相同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不重复认定。

市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查、专家可行性论证和实地考察等。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审批程序予以认定，并授予“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牌匾。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科技政策、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规划、认定，并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综合配套改革；

（三）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激励政策，支持培育和引进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人才（团队）等创新主体，支持建立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先进技术应用示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创新创业、强化科学普及等；

（四）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负责归口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受理和承办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申报、审批工作，审定区域范围和面积。

第十一条 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领导机关，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申报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把握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发展方向，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综合改

革，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重大问题；

（二）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制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激励政策；

（三）建立有利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管理体制和动员各有关部门，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四）负责组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日常管理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参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决策和领导；

（三）协助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支持培育和引进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人才（团队）等创新主体，支持建立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先进技术应用示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创新创业、强化科学普及等；

（四）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申报受理、推荐上报、跟踪服务等。

第十三条 建立市区（县、园区）科技部门联动机制，整合市区（县、园区）的财力、人力、平台、资源等优势，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创新发展，力争构建特色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十四条 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定期报送制度，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每半年报送一次发展情况及统计表，由市科技局组织统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公示。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进行考核。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并加大支持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名称与资格并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